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08 版面 四版

金人隨筆



運動會安全不安全？

●田徑青年國手陳國昌、黃曉玲在花蓮縣運持聖火進場時，意外地聖火爆炸而嚴重燒傷，急送台北三軍總醫院救治。

這一天的深夜，台北兄弟象隊職棒投手林文城騎機車返家途中出了車禍，傷重去世。

運動選手出意外，總叫關心體育的人傷痛的。

台灣的運動環境欠佳是一個問題。以前就有兩屆省運發生觀眾被擠死和看台倒塌，體育運動出了狀況，多半被看成個案，過去了就算了，不曾被聯想過每一單一事件之間有些什麼問題應予正視。

這就是運動競賽的安全系統有些地方鬆動了，以至於應有的安全不安全。

下列一些情況或許可以提醒體育領導團體的注意：

- 球場的設計不良或老舊，是否足以承擔大比賽？
- 看台與比賽場內的區隔是否可以有效防範球迷暴力？
- 防火、緊急出口體系是否有過周密檢查？
- 緊急疏散備用計畫？
- 球場設施是否完全符合比賽規則？
- 大比賽的演練一定要依計畫執行，不容有些微差錯。
- 對立球迷的區隔與緊急防範、鎮暴。
- 一旦地震天災，球場有無應變、安定球迷的措施。
- 選手個人的安全觀念養成。
- 球隊管理得當才能確保比賽士氣，否則內部有狀況，球隊會瓦解。
- 優秀選手應有隸屬團體為其投保意外、傷害險。
- 選手受傷醫療不應讓其自生自滅。

運動競賽系統的安全維護在大比賽特別重要。國內一些零星狀況雖無關聯，但已顯示運動安全觀念未受重視，今後我國若要爭取主辦國際大賽，安全維護不容有差錯是一定要切實做到的，否則就沒有主辦的資格。

